

证券代码：872559

证券简称：长河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等（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履行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

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公司及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约束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无歧义、可执行，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发生自身经营或者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等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并由公司披露。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十二条 收购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